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22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8806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6]第 075 号

致：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宓、蒋慧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凭证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5．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与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鼓楼园公司会议室召

开，由董事长周海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涉及任免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140,293,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5,076,900 股）的比例为 90.4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40,293,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7%；（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周海珠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34,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在关联股东陈泽银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 138,65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康泉水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093,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在关联股东林发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8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确认彭永康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确认魏珍珠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海珠先生、陈泽银先生、康泉水先生、林发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周海珠》，表决结果为：周海珠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非独立董事陈泽银》，表决结果为：陈泽银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非独立董事康泉水》，表决结果为：康泉水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非独立董事林发光》，表决结果为：林发光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可可先生、肖平先生、彭永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黄可可》，表决结果为：黄可可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独立董事肖平》，表决结果为：肖平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独立董事彭永康》，表决结果为：彭永康先生获得表决权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中国·福州　　陈　宓

经办律师：_____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　涵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